#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人事管理制度

### 一、总则

(一)为使基金会工作人员管理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和统一化,提高工作效率和员工责任感、归属感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### (二)适用范围:

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全体员工。

试用、实习人员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基金会有临时性、短期性、季节性聘用的人员,依照合同或和参照本规定办理。

- (三)价值观:开放、协作、服务、奉献、诚信、和谐
- 二、工作守则
  - (一)诚信、公正、守纪,遵守本会各项规章、制度。
- (二)严格执行考勤制度。自觉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,因公外 出或因故请假,需向主管报告并在 OA 上填写去向、及时销假。
- (三)具备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。勤于学习、善于思考, 热心公益、乐于助人;团结向上、忠于职守,对工作认真负责,积极 主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和领导交办的事项。不得借基金会名义或工作 便利贪污舞弊、收受贿赂或从事其他有损基金会形象的行为。
- (四)自觉保持办公室安全和办公环境整洁有序。下班自觉检查电脑及电器设备关闭情况,确保门窗、空调、照明安全关闭;办公

用品摆放有序,保持办公桌整洁无杂物,不准在办公室及公共场所吸烟。

(五)养成良好的文明礼仪。在日常工作中言行得体、大方,与人为善,相互尊重,互帮互爱,语言文明,不得有吵闹、斗殴、搬弄是非或其它扰乱工作秩序的行为。在工作及日常生活中,不发布不实言论,不信谣、不传谣、不谈论政治敏感内容,遵守法规、拒绝负能量、传播正能量。

#### 三、招聘

(一)本基金会各部门如因工作需要,必须增加人员时,应先依据人员甄选流程提出申请,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后,由人事部门统一纳入聘用计划并办理甄选事宜。

## (二)招聘基本原则

公开招聘,公平竞争,全面考核,择优录用。

# (三)招聘基本条件

年满 18 周岁,身体健康,品德良好,作风正派,无不良记录,符合基金会用工条件和要求者。

# 四、入职、试用与转正

- (一)新员工入职前,由人事发《报到备忘录》告知新员工报 到时需携带的材料、与相关部门主管确认其上班时间、安排其就职相 关事项并通知相关人员做准备。
- (二)新员工入职首日开通 OA 后填写《人员情况表》;由人事发邮件告知查看 OA 上《员工手册》,新员工通读《员工手册》后签署

遵守函;人事根据《报到备忘录》要求审核新员工递交的相关材料并对新员工作简短入职培训、介绍相关部门主管。

- (三)经审核无误后,由人事建立新员工人事资料袋,基金会保留查证所有资料的权利,如有虚假隐瞒,基金会可随时解雇该员工,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权力。
- (四)如在一周内未能将有关证件、资料变更详尽告知人事, 由此而导致个人权益的损失由个人承担。
- (五)新员工在入职一月内办理《劳动合同》签订及相关招用手续、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(自 2016 年 4 月起非城镇户籍员工亦缴纳"五险一金")。
- (六)新入职员工试用期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相关规定执行, 若员工工作表现特佳,业绩突出,可缩短其试用期。
- (七)试用期满,由用人部门主管将受聘者在试用期内的工作能力、表现、工作态度与品德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填写员工试用工作情况记录,作为试用考核的依据之一,然后由其本人提交试用期工作小结或实习小结电子版给人事,由人事上 OA 发起《转正审批表》逐级报主管、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予以转正。
- (八)在册员工如有个人信息(联系电话、家庭住址、紧急联系人、家庭成员情况)发生变化有应及时上 OA 主动更新《人员情况 费。

# 五、岗位交流

根据工作需要和人才培养的需要,参考个人意愿,基金会可适

时交流员工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,被交流员工应予以服从和配合并按要求尽快到位。

基金会在交流员工时,应充分考虑其个性、学识、能力,务使"人尽其才,才尽其用,才职相称"。

基金会针对交流员工的能力特点,对交流员工进行相关岗位能力培训。

### 六、员工考核

创业基金会业务促进委员会负责绩效考核的组织和管理;各部门负责人协同业务促进委员会开展考核评价与审核。创业基金会业务促进委员会由秘书长负责,成员由副秘书长、人事部门(或职能所在部门)主管、人事(主要人事工作承担者)组成;业务促进委员会日常工作由人事承担。

考核结果由人事保存,作为职位职等升降、薪酬奖励分配、岗位交流、人才培养的重要依据。

### 七、辞职

- (一)员工在试用期内辞职,须事先向主管报告并至少提前 3 天上 OA 填写《离职(辞职)表》及上传辞职信,经审批后办理相关 离职手续。
- (二)员工在正式录用后辞职,须事先向主管报告并至少提前 30 天上 OA 填写《离职(辞职)表》及上传辞职信经审批后根据要求 办理相关工作交接工作及离职手续,否则基金会有权要求辞职员工赔偿一个月工资。
  - (三)为确保工作交接顺利完成,离职日期通常按双方协商时

间为准,原则上应不少于书面辞职申请被批准之日起 30 天。辞职人员须在这段时间内办清一切工作交接(包括 0A 待办事项)和离职手续,经原部门负责人、财务部门、秘书长批准后方可离职。已决定辞职的员工,应当尽心服务到最后工作日为止。如消极怠工,基金会有权按劳动纪律规定进行处罚。如辞职未获批准,用人部门有权保留其原职至合同期满为止。如特殊情况则按聘用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## 八、劝退、解雇

- (一)员工因绩效考核不合格或其他原因被基金会劝退,试用期内员工,基金会无须提前通知;已转正员工,基金会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,否则基金会须补偿劝退员工一个月工资,被劝退员工须按基金会规定办理离职手续。
- (二)员工因绩效考核不合格或工作态度极不认真,严重影响 到工作效率,部门主管有权向业务促进委员会提出解雇该员工的想法 并出示相关举证,经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劝退该员工。该员 工如有异议,也可向人事申诉,并由人事负责协调、处理,由业务促 进委员会进行裁决。
- (三)被劝退、解雇的员工须将经办事项交代清楚,在财务人事部通知的离职日期前,交还所有公物,结清所有账目,方可结算工资离职。若拖延逾期不办者,基金会有权做出单方面处理。

## 九、自动离职

- (一)下列情况之一即视作自动离职:
- 1.提出辞职者,任意缺勤2天而无合理解释;

- 2.连续旷工2天(含)以上者;
- 3.一个月内累计旷工5天(含)以上者。
- (二)自动离职者一律不予结算薪金,并停止其一切福利待遇。 若有携款潜逃或给基金会造成其他损失者,将被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## 十、员工培训

- (一)为提高基金会员工的业务、知识技能及发挥其潜在智能,使基金会人力资源能适应本基金会日益迅速发展的需要,基金会将推荐、外派或自行组织各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活动,具体由人事征求主管意见后安排人员参加培训,并由基金会报销培训费用。
- (二)新员工进入基金会后,须接受基金会概况与发展的培训以及不同层次、不同类别的岗前培训。若试用期评估不合格,由人事协调正副秘书长讨论是否给予培训后转岗,转岗后评估仍然不合格的将不再继续留用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

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财务人事部负责解释。